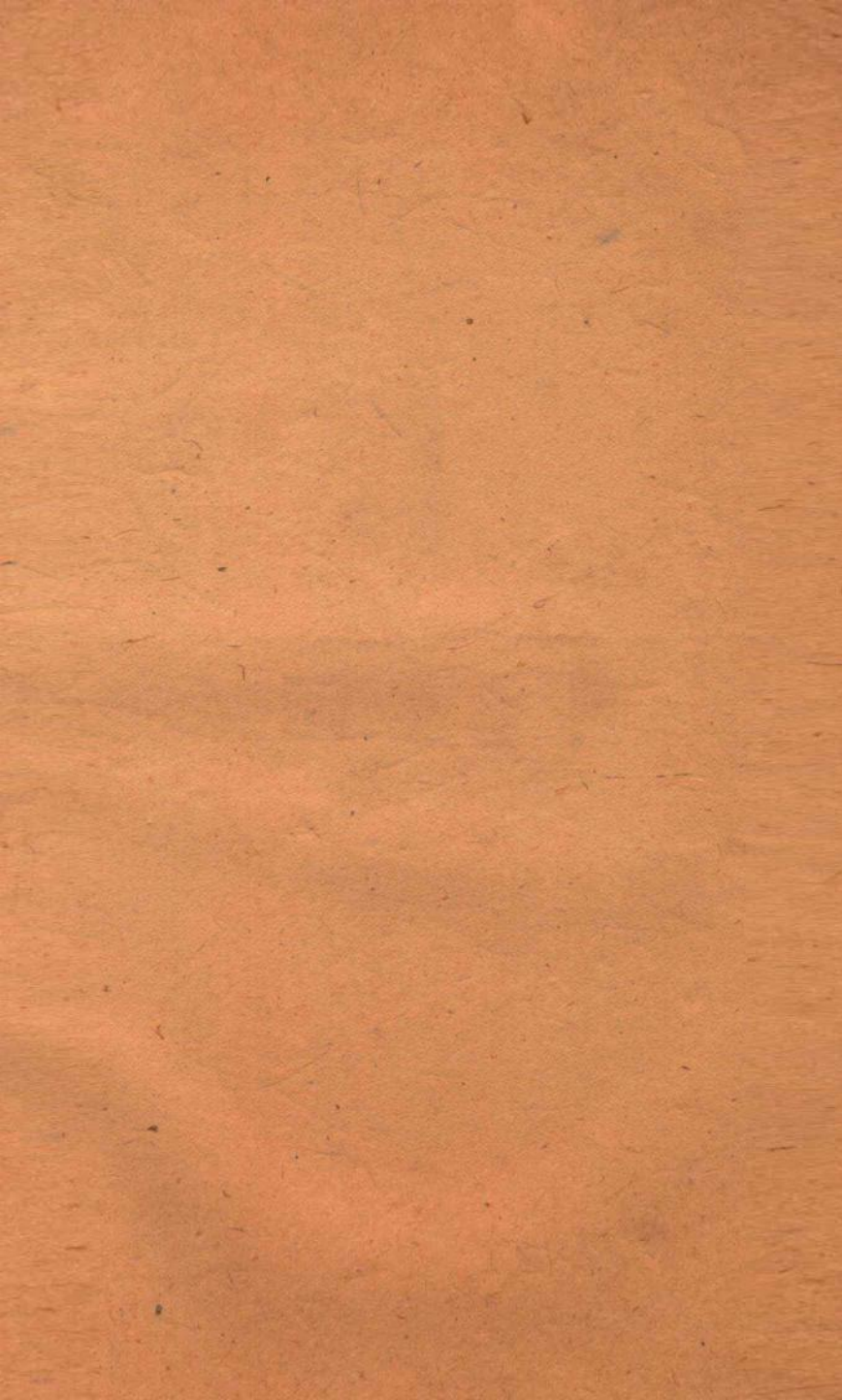




禮儀典第八十五卷

喪葬部總論五

春秋四傳 成公三年

春秋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注 宋衛未葬而稱爵以接鄰國非禮也

胡傳宋衛未葬曷爲稱爵背殯越境以吉禮從金革之事也

春秋辛亥葬衛穆公

大高氏曰

此見衛侯背殯出師不臨先君之喪 王氏曰六月乃葬非禮也

成公四年

春秋冬鄭伯伐許

公羊無傳

注 未踰年君稱伯者時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

胡傳喪未踰年以吉禮從金革之事則忘親矣稱爵非美詞所以著其惡也

成公五年

春秋冬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於蟲牢

胡傳按左

氏許靈公愬鄭伯於楚鄭伯如楚訟不勝歸而請成於晉盟於蟲牢鄭服也鄭服則何以書同盟天

王崩赴告已及在諸侯之策矣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春秋惡盟誓於惡之中又有惡焉者此類是也

大

王氏曰是盟乃何休所謂同心爲惡

惡必成者也蓋諸侯之同盟實有同外楚之心而不知悖於尊王之義天子之喪人道終始之大變諸侯相見揖讓入門而聞訃則不得終禮況已聞而猶相與會盟不亦無人心乎春秋之諸侯不知有王故襄王方崩則晉魯之卿會盟王都之側而不奔喪簡王方崩而邾與晉衛修朝聘於魯而不修弔事蓋將以是爲常而不知愧甚者靈王之訃音已達於天下而諸侯並朝於荆楚且俟致襚執紼越歲踰時而後返而曾不遣一介行李問國恤於京師也吁可嘆哉

成公八年

春秋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注

前五年來歸者女既適人雖見出棄猶以成人禮書之終爲杞伯

所葬故稱杞叔姬

大

陸氏曰凡內女爲諸侯夫人則書卒以公爲之服也嫁爲諸侯夫人而不書

卒時魯君非其兄弟及兄弟之子也諸侯無大功以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爲喪歸杞故也汪氏曰或謂爲杞所出不當係之杞魯人未許其絕故不以吾女卒之非也苟不書杞則同

於未嫁之女矣不卒可也書卒而不係杞不可也

左傳冬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

注 愍其見出來歸故書卒也若更適大夫則不復書卒

成公九年

春秋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左傳九年春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

注 叔

姬已絕於杞魯復強請杞使還取葬

杞叔姬卒爲杞故也

注 還爲杞婦故卒稱杞

逆叔姬爲我也

注 既棄而復逆其喪明爲魯故

公羊傳杞伯曷爲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內辭也脅而歸之也

注 已棄而脅歸其喪悖義恥深惡重

故使若杞伯自來逆之

穀梁傳傳曰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

疏

釋曰公羊以爲魯脅杞使逆其喪左氏以爲魯人請

之故杞伯來逆此傳不說歸之所由要叔姬免犯七出之愆反歸父母之國恩已絕矣杞伯今復

逆出妻之喪而違禮傷教言其不合爲而爲之也徐邈云爲猶葬也言夫無逆出妻之喪而葬理

亦通矣但范不訓爲爲葬也

胡傳凡筆於經者皆經邦大訓也杞叔姬一女子爾而四書於策何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春秋慎男女之配重大昏之禮以是爲人倫之本也事有大於此者乎男而賢也得淑女以爲配則自家刑國可以移風俗女而賢也得君子以爲歸則承宗廟奉祭祀能化天下以婦道豈曰小補之哉夷考杞叔姬之行雖賢不若宋共姬亦不至如鄆季姬之越禮也杞伯初來朝魯然後出之卒而復逆其喪以歸者豈非叔姬本不應出故魯人得以義責之使復歸葬乎

大家氏全

曰夫婦天倫以義合者也有過而出事之必不獲已者也叔姬之歸傳不言其故而自始歸至逆喪皆繫之杞春秋與之歸而爲之書也汪氏曰宋襄公母出歸於衛襄公卽位其母思之義不可往賦河廣之詩而聖人取之則出妻固與廟絕不可復反是以啖氏謂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春秋書叔姬卒與杞伯逆喪以歸悉無貶辭則知叔姬蓋無悖德反義之行故杞桓公猶逆其喪夫在而逆喪歸葬自應祔廟與宋襄母不同矣

魯在春秋時內女之歸不得其所者有矣

大家氏全

汪氏曰內女出而來歸者三鄆伯姬齊子叔姬皆不

書卒

聖人詳錄其始卒欲爲後鑒使得有終而無弊也其經世之慮遠矣

成公十年

春秋秋七月公如晉

左傳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

之故不書諱之也

胡傳此葬晉侯也而不書諱之也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

國屬大夫公之葬晉侯非禮也唯天子之事焉可也傳以晉人止公送葬諸侯莫在焉魯人辱之故諱而不書非矣假令諸侯皆在魯人不以爲辱而可書乎

大

高氏曰公昔不奔天王之喪今乃奔

晉侯之喪又爲晉人所執使之送葬故聖人於景公之葬沒而不書家氏曰州蒲傲惰無狀止

望國之君使之送葬是以王禮自居也

成公十有三年

春秋夏五月曹伯盧卒於師

大

高氏曰非戰死也死於行耳故不書地

穀梁傳傳曰閔之也公大夫在師曰師在會曰會

春秋冬葬曹宣公

穀梁傳葬時正也

疏釋曰嫌卒於師失正葬故重發之葬正則是無危不日卒者蓋非嫡子爲君故也

成公十有五年

春秋夏六月宋公固卒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注三月而葬速

穀梁傳月卒日葬非葬者也

注

宋共公正立卒當書日葬無甚危則當錄月今反常違例故知不

葬者也然則共公之不宜書葬昏亂故

疏

釋曰葬書時正也注不以時決而以月決之者以葬書

時葬爲正書月有故書日危不得葬今共公月猶不得明不葬可知故不以時決之然共公失德所以不全去葬文者爲伯姬書葬故不得不存共公之葬但書日以表失德且不全去葬文嫌是魯之不會無以明其失德也

此其言葬何也以其葬共姬不可不葬共公也葬共姬則其不可不葬共公何也夫人之義不踰君也爲賢者崇也

注

賢崇伯姬故書共公葬

成公十有七年

春秋冬十有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於狸脰

注

十一月無壬申日誤也

大

蘇氏曰大夫卒不地其

地在外也

公羊傳非此月日也曷爲以此月日卒之待君命然後卒大夫曷爲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前此者嬰齊走之晉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爲公請公許之反爲大夫歸至於狸軫而卒無君命不敢卒大夫

注國人未被君命不敢使從大夫禮

公至曰吾固許之反爲大夫然後卒之

注善其不敢自專故引其死日下就公至月卒之

穀梁傳十一月無壬申壬申乃十月也致公而後錄臣子之義也其地未踰竟也

注須公事畢然

後書臣卒先君後臣之義也

成公十有八年

春秋秋八月己丑公薨於路寢

左傳秋八月己丑公薨於路寢言道也

注在路寢得君薨之

道

穀梁傳路寢正也男子不絕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春秋冬十有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

左

傳丁未葬我君成公書順也

注薨於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靜世適承嗣故曰書順也

襄公元年

春秋秋九月辛酉天王崩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剡來聘晉侯使荀營來聘

注冬者十月初也

王崩赴未至皆未聞喪故各得行朝聘之禮而傳善之

穀梁

無疏傳

禮諸侯爲天子斬衰若其聞喪豈天子以九月崩當月卽邾子來朝冬初卽晉衛來聘

魯是有禮之國焉得受之明知赴未至故各得行朝聘之禮也若然經書九月天王崩者赴雖在十月之末告以九月崩耳

胡傳簡王崩赴告已及藏在諸侯之策矣則宜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今邾子方來修朝禮衛侯晉侯方來修聘事於王喪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曾不與焉而左氏以爲禮此何禮乎滕定公薨世子定爲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紀益廢民習於耳目而不察故後世以日易月人子安而行之不知春秋之義無君臣之禮豈不惜哉

大

高氏曰凡諸侯嗣立必朝於天

子而童子侯不朝者天子不與爲禮也童子侯雖不朝而聞天王之喪必奔者明臣子之於君父非有老少也喪事尙質無周旋之禮但盡悲哀而已矣襄公雖幼不朝而亦不奔天王之喪矧以

四歲卽位而小國來朝大國來聘安能以禮相接乎 廬陵李氏曰三國之朝聘胡氏本泰山孫氏說貶之然穀梁注及公羊疏皆同杜氏說蓋如胡氏則此條當與蟲牢同譏但蟲牢明書己酉己丑相去四十日赴告之及必矣胡氏得之此則下無日未有以辨其久近且三傳皆無貶文恐杜說亦有可取

襄公二年

春秋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秋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注齊諡也三月而葬速全唐氏曰穆

姜有美櫝頌琴文子取之以葬公羊不知婦先姑薨故疑之也

左傳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櫝以自爲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

注穆姜成公母齊姜成公婦

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季孫於是爲不哲矣且姜氏君之妣也

注襄公適母故曰君

之妣

詩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

注言敬事祖妣則鬼神降福季孫葬姜氏不以禮

是不敬祖妣

公羊傳齊姜者何齊姜與繆姜則未知其爲宣夫人與成夫人與

注齊姜者宣公夫人九年繆姜

者成公夫人也傳家依違者襄公服繆姜喪未踰年親自伐鄆有惡故傳從內義不正言也

襄公四年

春秋秋七月戊子夫人妣氏薨

注

成公妾襄公母妣杞姓

疏

正義曰二年齊姜薨葬者是成公夫

人故此爲成公之妾也據傳匠慶之言知是襄公之母以子旣爲君故得稱夫人而言薨也

左傳秋定妣薨不殯於廟無櫬不虞

注

櫬親身棺季孫以定妣本賤旣無器備議其喪制欲殯不

過廟又不反哭

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

注

不終事君之道

君長誰受其咎

注

言襄公長將責季孫

初季孫爲己樹六櫨於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

注

爲定妣作櫬

季孫曰略

注

不以道取爲略

匠慶用蒲圍之櫬季孫不御

注御止也傳曰遂得成禮故經無異文

君子曰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也其是之謂乎

疏季孫言略令匠慶略他木也官非無木可用

意欲不成其喪請木不順其意怒慶此請令略木爲之也匠慶又忿季孫未必無木可用故取季孫之櫬季孫令之爲略匠慶奉命而略雖自被略不得止之

春秋秋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嬖

無傳

注赴同耐姑反哭成喪皆以正夫人禮母以子貴踰月而葬

速

疏正義曰舊說妾子爲君其母不得成爲夫人故杜詳言之於例赴同稱薨也耐姑稱小君也

反哭成喪書葬也今定嬖三禮皆具薨葬備文皆以正夫人之禮者由母以子貴故也釋例曰凡妾子爲君其母猶爲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母以子貴其適夫人薨則尊得加於臣子而內外之禮皆如夫人矣故嬖氏之喪責以小君不成成風之喪王使來會葬傳曰禮也夫人嬖氏薨葬皆以禮備爲文明季子雖議從略賤聞匠慶之言懼而備禮殯葬無闕也禮公子爲其母練冠繚緣旣葬除之及其嗣位爲君非復公子適母薨則申其母尊而先儒同之公子亦謬矣是杜言妾母得爲夫人之意也季孫初議欲不成定嬖之喪匠慶以君長懼之乃略取季孫之木君子謂之多

行無禮必自及也則季孫初議是無禮也既季孫議爲無禮明知於禮得成是知妾母成尊是爲正法但尊無二上適母若在君尙不得盡禮於其母臣民豈得以夫人之禮事之哉適母既薨則君得盡禮君既盡夫人之禮事其母臣民豈得以妾母遇之哉故適母薨則妾母尊也哀姜既薨成風乃正出姜既出敬嬴乃正齊姜既薨定嬖乃正襄公一世無娶夫人之文故齊歸得正也鄭元以爲正夫人以有罪廢妾母得成爲夫人也哀姜雖被齊殺僖公請而葬之按經薨葬備文安得以罪黜也又齊姜非以罪黜定嬖薨葬成尊成風定嬖並無譏故知其法得成也

襄公五年

春秋冬十有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

左傳冬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

注在阼階西鄉

宰庀家器爲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

襄公六年

春秋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左傳六年春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

襄公七年

春秋冬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於鄆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

於鄆

鄭公穀作操

注

實爲子駟所弑以瘡疾赴故不書弑稱名爲書卒同盟故也

公羊傳操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鄭伯髡原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會而卒也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穀梁傳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也致

其志也禮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也卒之名也卒之名則何爲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其地於外也其日未踰竟也日卒時葬正也疏釋曰葬在八年此處發之者以鄭伯被弑而同正卒

既同正卒宜同正葬故連言也重發正卒之傳者今被弑而同正卒嫌與他例異故明之也

襄公八年

春秋夏葬鄭僖公

無傳

公羊傳賊未討何以書葬爲中國諱也

注

探順事上使若無賊然不月

者本實當去葬責臣子故不足也

襄公十有二年

春秋九月吳子乘卒

注五年會於戚公不與盟而赴以名

左傳秋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

注周廟文王廟也周公出文王故魯立其廟吳始通故曰禮

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

注於城外向其國

同姓於宗廟

注所出王之廟

疏正義曰此卽周廟也異姓之國無所出王之廟者其哭同姓必不

得同諸異姓亦當於祖廟

同宗於祖廟

注始封君之廟

同族於禰廟是故魯爲諸姬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

注同族謂高祖以下

襄公十有八年

春秋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曹伯負芻卒

於師

注禮當與許男同三同盟

疏正義曰僖四年許男新臣卒傳曰葬之以侯禮也凡諸侯薨於

朝會加一等諸侯命有三等男加一等葬之以侯禮此曹是伯爵與許男同當葬以公禮也

穀梁傳閔之也

襄公二十有三年

春秋春三月己巳杞伯句卒

左傳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

注悼夫人晉平公母杞孝公

姊妹

平公不徹樂非禮也禮爲鄰國闕

注禮諸侯絕期故以鄰國責之

疏正義曰杞孝公晉平公之舅

也尊同則相爲不降平公於禮爲舅當服總麻三月但總服既輕其恩不過鄰國故傳言禮爲鄰國闕也杜言諸侯絕期者據禮之正法言諸侯尊降其親雖有本服賜者亦當爲之闕故以鄰國責之禮父在爲母服期喪絕旁期非母也

襄公二十有八年

春秋冬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注靈王也

乙未楚子昭卒

注康王也十二月無乙未日誤

疏甲寅之後四十二日始得乙未則甲寅乙未不

得同月長曆推此年十二月戊戌朔甲寅是十七日其月無乙未也經有十一月十二月月不容

誤知日誤也

左傳王人來告喪閏崩日以甲寅告書之以徵過也

注徵審也緩告非有事宜直臣子怠慢故于

此發例

公羊傳

無注

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葬以閏數卒不書閏者正取朞月明朞三年之

喪始死得以閏數非死月不得數閏

疏

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傳云閏不書何以書注云據楚子

昭卒不書閏傳云喪以閏數也注云謂喪服大功以下諸喪當以閏月爲數傳又云喪曷爲以閏

數注云據卒不書閏傳云喪數略也注云略猶殺也以月數恩殺故并閏數然則大功以下以月

爲數故得數之故此注云葬以閏數云卒不書閏者正取朞月者以其取朞月故不得書閏矣何

者以閏非正月故也以此言之明朞三年之喪始死在閏月得數之何者正以閏月者前月之餘

故得繼前月言之若閏不在始死之月則不得數之何者朞三年皆以年計若通閏數之則不滿

朞三年故也

胡傳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相距四十二日則閏月之驗也然不以閏書見喪服之不數閏也

齊景公葬書閏月明殺恩之非禮也

大呂氏曰此明閏月之驗然不書閏者承前月而受其餘日

全